

臺北市府人事處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甘馥萍
電話：02-27208889/1999轉7722
傳真：02-27297070
電子信箱：dop-a310@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人考字第10930058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銓敘部原函（含附件）影本及該部相關解釋各1份

(10799746_1093005843_1_ATTACHMENT1.pdf、10799746_1093005843_1_ATTACHMENT2.pdf、10799746_1093005843_1_ATTACHMENT3.pdf)

主旨：銓敘部函以，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所稱「經營」為規度謀作之意，經濟學上稱之為欲繼續經濟行為而設計作業上的組織，亦即指本人實際參加規度謀作業務之處理，至公務員是否涉及規度謀作應由權責機關就個案事實而為綜合判斷，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銓敘部109年7月2日部法一字第10949502622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
- 二、另銓敘部95年4月28日部法一字第0952640683號電子郵件、101年9月21日部法一字第1013646744號電子郵件及該部歷次解釋與前開規定不合者，自109年7月2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副本：



銓敘部 函

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497
承辦人：劉耕辰
電話：02-82366472
E-Mail：kchen@mocs.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日
發文字號：部法一字第1094950262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9Z02D166596_109D2017839-01.pdf)

主旨：檢送本部民國109年7月2日部法一字第10949502621號令影
本1份，請查照並轉知。

說明：

- 一、查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次查本部74年7月19日74台銓華參字第30064號函略以，服務法第13條所稱「經營」為規度謀作之意，經濟學上稱之為欲繼續經濟行為而設定作業上的組織，亦即指本人實際參加規度謀作業務之處理而言。復查本部95年4月28日部法一字第0952640683號電子郵件略以，公務員發表或著作書籍出版收受報酬，尚無違反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至公務員參加出版社所舉辦之促銷活動，如有兼售書籍或從事具商業宣傳之行為，則仍有違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再查本部101年9月21日部法一字第1013646744號電子郵件略以，公務員如利用下班時間設計智慧手機之APP且以個人名義申請著作或專利，並僅將此著作或專利授權他人收受報酬，原則無違反服務

人事處 1090703



AQAA10930058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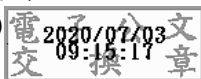
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惟公務員如利用下班時間設計智慧手機之APP，並自行將APP上架至應用程式商店公開銷售，抑或提供免費下載，藉由APP中嵌入之廣告獲取報酬，即均屬經營商業之行為，故有違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

二、茲以知識產能為基礎而形成之專利、商標及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係國家促進經濟發展、提升國際競爭力之利器，故公務員運用自身知識產能為基礎而形成之智慧財產所獲致之正常利潤，倘非涉及規度謀作之意，均非屬服務法第13條經營商業之範疇。是以，公務員創作之專利、著作、藝術作品、應用程式、通訊軟體貼圖，得以自己名義運用或授權他人使用獲取報酬（包括透過網路平臺銷售而非主動嵌入廣告所獲取之廣告利潤），惟以自己名義運用者，不得設廠製售、與他人約定以自己名義從事商業宣傳及行銷；授權他人使用者，不得參與後續商業宣傳及行銷。至商標之使用係基於行銷特定商品或服務之目的，透過本人或授權他人真實使用，以維繫商標註冊之存續，故商標僅得授權他人使用。又公務員是否涉及規度謀作應由權責機關就個案事實而為綜合判斷。

三、據上，本部95年4月28日及101年9月21日解釋有關公務員不得兼售書籍或藉由APP中嵌入之廣告獲取報酬即均屬經營商業之行為等節，經旨揭本部本(109)年7月2日令停止適用在案。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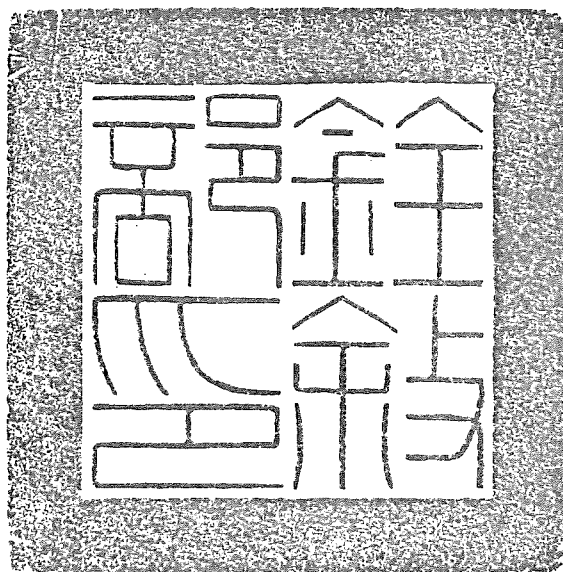
銓敘部 令

受文者：考試院編纂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日

發文字號：部法一字第10949502621號

速別：最速件



-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上開規定所稱「經營」為規度謀作之意，經濟學上稱之為欲繼續經濟行為而設定作業上的組織，亦即指本人實際參加規度謀作業務之處理而言。至是否涉及規度謀作，應由權責機關就個案事實而為綜合判斷。
- 二、公務員運用自身知識產能為基礎而形成之智慧財產所獲致之正常利潤，倘非涉及規度謀作之意，非屬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經營商業之範疇，意即公務員所有之專利、著作、藝術作品、應用程式、通訊軟體貼圖，得以自己名義運用或授權他人使用而獲取報酬（包括透過網路平臺銷售而非主動嵌入廣告所獲取之廣告利潤），惟以自己名義運用者，不得設廠製售、與他人約定以自己名義從事商業宣傳及行銷；授權他人使用者，不得參與後續商業宣傳及行銷。至商標僅得授權他人使用。

三、本部95年4月28日部法一字第0952640683號電子郵件、101年9月21日部法一字第1013646744號電子郵件及本部歷次解釋與本令釋未合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於考試院公報)

副本：

部長周弘憲



釋 71、公務員得發表並出版與公務無關之著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5 年 4 月 28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40683 號電子郵件

公務員發表或著作書籍出版收受報酬，尚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至公務員參加出版社所舉辦之促銷活動，如有兼售書籍或從事具商業宣傳之行爲，則仍有違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

釋 72、擔任公務員時即應解任民間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

銓敘部 95 年 6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63187 號書函

一經任爲受有俸給之公務員，除依法及代表官股外，自不得再擔任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否則即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惟擔任公務員前之投資經營商業行爲，於任公務員同時辦理撤股（資）、撤銷公司職務登記及降低持股比例至未超過百分之十，且所投資之事業，非屬其服務機關所監督者，或於擔任公務員後所投資之行爲符合：「（一）所投資之事業，非屬其服務機關所監督（二）僅得投資作爲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三）投資之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等要件，則與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尚無抵觸。

釋 73、公務員不得以配偶名義申請爲營利事業或經銷商負責人。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5 年 7 月 20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78502 號書函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司法院院字第 2504 號解釋文略以：「……公務人員之家屬經營商業，係受公務員之委託，以公務員名義，爲公務員之計算爲之者，自屬公務員直接經營商業，其受公務員之委託，以自己之名義，爲公務員之計算爲之者，亦屬公務員間接經營商業……」準此，公務員如以配偶名義申請爲營利事業或經銷商負責人，並實際經營該營利事業或經銷商者，自仍有違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

釋 74、公務員不得以個人身分與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簽訂承攬契約。

3 條第 16 款規定略以，農業產銷班係指土地相毗連或經營相同產業的農民，自願結合共同從事農業經營的組織。因此，以農業產銷班為從事農業經營之組織，故公務員尚不得加入。

釋 91、公務員得否利用下班時間設計智慧手機之 APP（應用程式），並藉此賺取報酬。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及第 14 條

銓敘部 101 年 9 月 21 日部法一字第 1013646744 號電子郵件

公務員如利用下班時間設計智慧手機之 APP 且以個人名義申請著作或專利，並僅將此著作或專利授權他人收受報酬，原則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惟公務員如利用下班時間設計智慧手機之 APP，並自行將 APP 上架至應用程式商店公開銷售，抑或提供免費下載，藉由 APP 中嵌入之廣告獲取報酬，即均屬經營商業之行爲，故有違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又公務員如係與民間公司訂定承攬契約、委任契約或僱傭契約而爲其設計 APP，或本職與民間公司開發 APP 之工作性質不相容者，亦有違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

釋 92、公務員於任職前即登記爲停業公司之負責人，如於任職後，即積極辦理變更公司負責人之登記，且無於任職後經營商業之意思及行爲，即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1 年 10 月 12 日部法一字第 1013644521 號書函

公務員如於任職前即登記爲停業公司之負責人，於任職後未立即辦理負責人變更登記，仍應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惟該員如於任職後，即積極辦理變更公司負責人之登記，且無於任職後經營商業之意思及行爲，參照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99 年 1 月 15 日 99 年度鑑字第 11610 號議決書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同年 4 月 29 日 99 年度訴字第 170 號裁判書之意旨，應未違反該項規定。至於公務員於任職前即登記爲停業公司之負責人，於任職後有無積極辦理變更公司負責人之登記，以及有無於任職後經營商業之意思及行爲，因涉及具體事實之認定，仍請該員服務機關本於權責審認之。